



數位/網路性私密影像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 法制化報告

衛生福利部
111年6月7日

一、緣由



01
配合刑法增訂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

02
配合大法官釋憲，
修正強制治療機制



03
參考聯合國訂立之《關於
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
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
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提高
刑責

跨部會同步修法 合作建構防護網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刑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犯罪被害人
權益保障法



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



3

明確入刑 有效嚇阻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刑法增加性影像定義
及專章保護



未經同意
攝錄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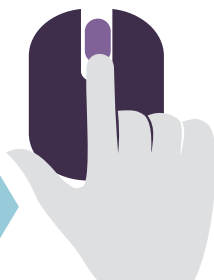
強暴脅迫
攝錄性影像



未經同意
散布性影像



意圖散布製作/散布
不實性影像(深偽)



↓ 兒少性剝削條例
提高刑責

使兒少為性交
猥褻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
兒少性影像



散布
兒少性影像



無正當理由
持有兒少性影像



4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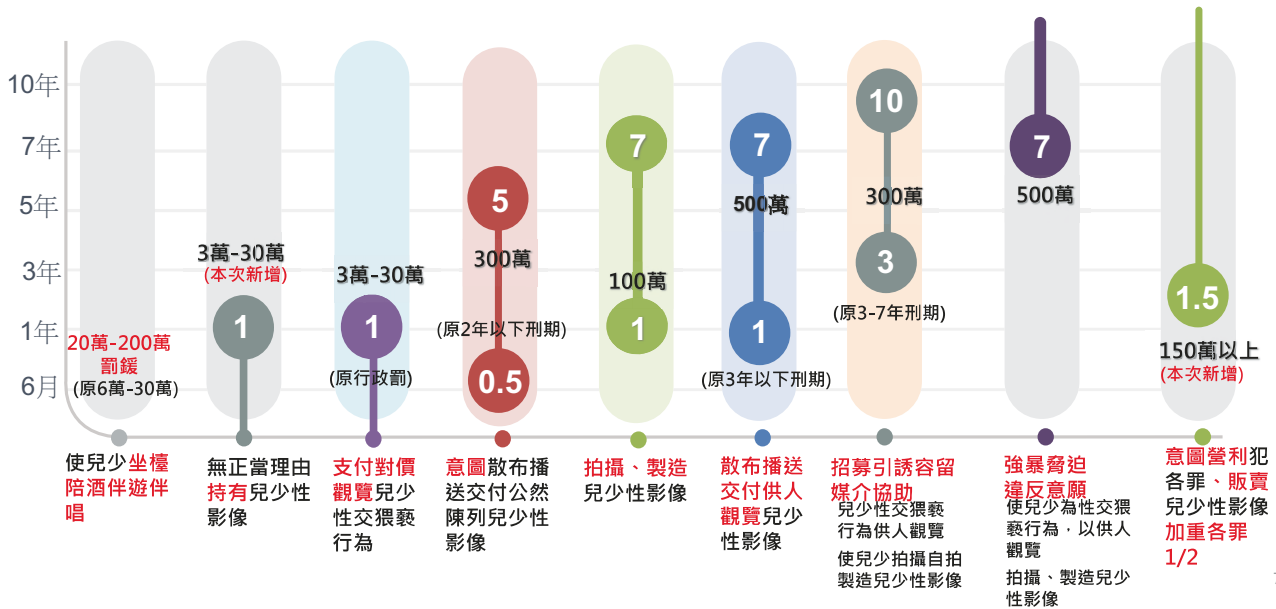
(一)修正草案重點

- 兒童福利聯盟與台灣展翅協會於提點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修法嚴懲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別讓台灣重演南韓「N號房性虐事件」
- 王婉諭委員辦公室為因應韓國N號房事件，於109年5月26日召開「預防N號房，如何接住網路世代的兒少」公聽會，決議:建議請衛福部就提高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8條、第39條、第44條及第46條之刑責規定，及檢討第7條告發及第8條相關移除下架等規定，提出行政院對應版本。
- 經本部召開5次修法會議討論後，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計25條，以下就**被害人保護、提高加害人刑度及罰金、處罰境外犯及沒收不法所得**等四類說明。

依其犯罪手段提高刑責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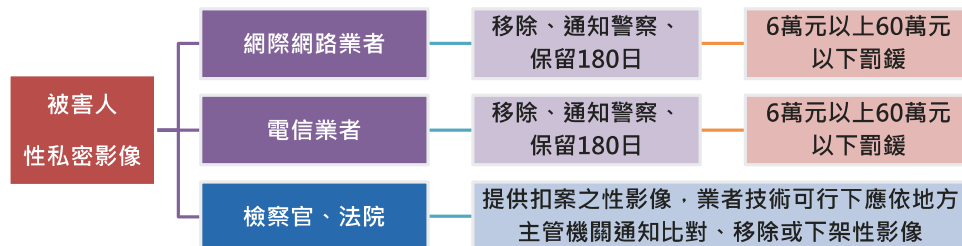
被害人性影像下架移除機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特有

-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網際網路及電信業者，知悉有疑似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並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資料180日，違反者依第47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 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
-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PHOTODNA)做為比對移除被害人私密影像之用。



性私密影像之移除與沒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9

完善兒少性影像移除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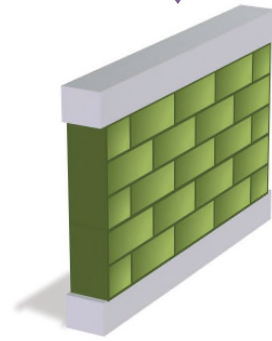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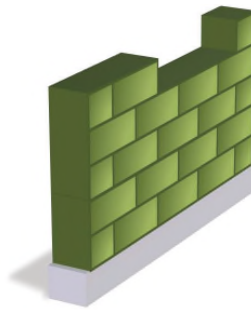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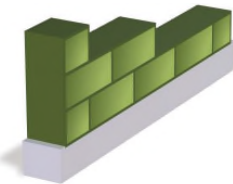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網路業者應先行限制
瀏覽、移除犯罪網頁
資料

網路業者應保存嫌疑
人資料及提供司法調
查

網路業者應依主管機
關通知比對、移除或
下架兒少性影像

業者不配合，則予以
處罰、限制接取網站



10

擴大兒少性影像犯罪處罰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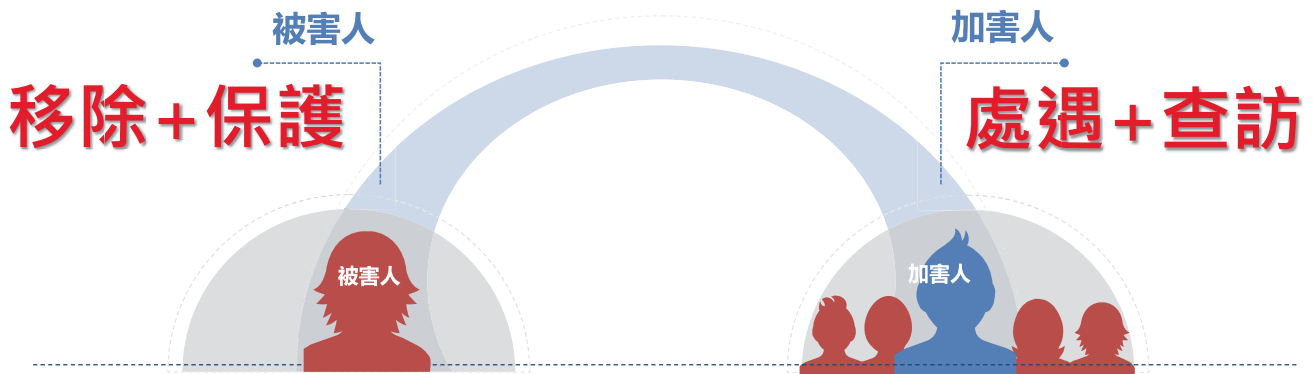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

12

完善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擴大加害人監控機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3

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4

性隱私罪被害人準用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被害人身分隱私保密

- ✓ 媒體、任何人不得報導及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

刑事司法程序保障

- ✓ 心智障礙、兒童被害人於詢(訊)問時有專業人士在場協助
- ✓ 偵審時信賴之人陪同在場、隔離措施、審判不公開、禁止不當詰問

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

- ✓ 網路業者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網站性影像犯罪資料
- ✓ 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資料
- ✓ 違者裁罰、限制接取該網站

保護扶助服務

- ✓ 視被害人需求，提供被害人醫療、驗傷採證、心理復健、訴訟、律師等費用補助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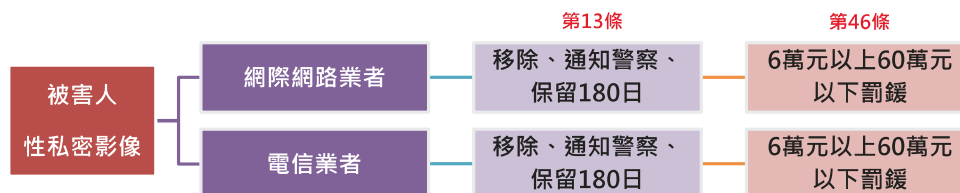
被害人性影像下架移除機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新增

-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網際網路及電信業者，知悉有疑似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並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資料180日。
- 2.違反者依第46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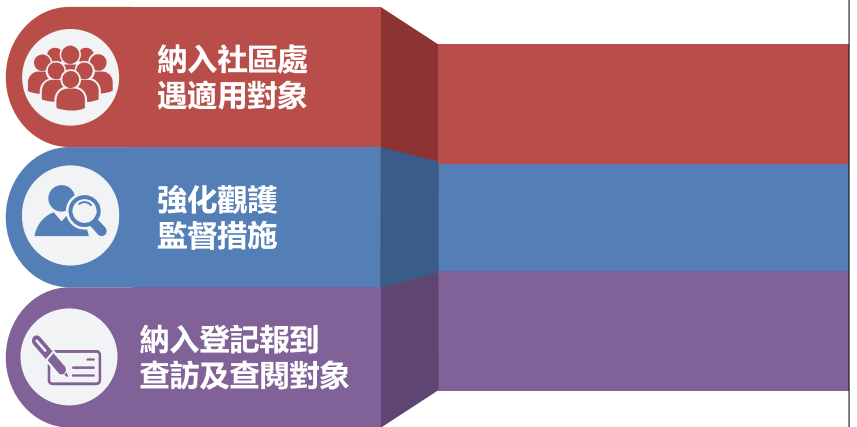
16

以強暴手段拍攝性影像罪加害人監控機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 將以強暴手段拍攝性影像經判決有罪者，納入社區處遇適用對象，社區處遇執行期間為3年以下，必要者得延長1年
- 2 以強暴手段拍攝性影像經判決有罪經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觀護人可對其施以相關監督措施
- 3 將以強暴手段拍攝性影像經判決有罪者，納入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對象，查閱期間不限於登記報到期間



17

結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涉及層面甚廣，透過相關部會戮力協助及跨院協調，始得完成修正。
- 未來將廣續配合法案修正，提高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與強制力，保護潛在犯罪被害人。

18